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9]90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和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9]114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下达给你县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需严格按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7]8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转下达给有关项目单位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根据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贫困地区“一

村一品，一镇一业”项目，具体请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转移性支出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—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（2300231）”，年终编报支出结算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安排表



抄送：河源市扶贫工作组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印发

附表:

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安排表

县区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和平县	233	
合计	233	

河财农[2019]90号